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年第2651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1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4年第43期),涉及我市2家经营单位:东莞市大岭山源顺腊味商行、东莞市大岭山钊坤腊味批发部,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大岭山源顺腊味商行经营的“广誉皇腊肠(精品肠)”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大岭山源顺腊味商行于2024年07月29日被抽检的一批“广誉皇腊肠(精品肠)”(生产日期:2024-07-25、规格型号:5千克/箱、标称生产者名称:中山市祥盛食品有限公司),经抽样检验,酸性红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商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源顺腊味商行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在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积极配合执法检查,且在询问调查时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同时我局考虑到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以及被处以罚金的担负能力等因素,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行政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伍拾元整(¥150.00);
二、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元整

(¥1150.00)。

(三)原因排查及该商行整改情况:当事人购进涉案产品后,从购进到销售并未添加其他物质,检验不合格应是生产环节所造成,该店在商行续进货会加强查验。

二、东莞市大岭山钊坤腊味批发部经营的“风味腊肠(白绳风味肠)”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大岭山钊坤腊味批发部于2024年08月01日被抽检的一批“风味腊肠(白绳风味肠)”(生产日期:2024-07-27、规格型号:5千克/箱、标称生产者名称:中山市黄圃镇金盛肉类制品厂),经抽样检验,酸性红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在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积极配合执法检查,且在询问调查时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同时我局考虑到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以及被处以罚金的担负能力等因素,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行政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伍佰肆拾元整(¥540.00);二、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壹仟伍佰肆拾元整(¥1540.00)

(三)原因排查:当事人购进涉案产品后,从购进到销售并未添加其他物质,检验不合格应是生产环节所造成。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21日